

湖北优秀的贫困大学生每年最多可获1万元奖学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8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4_BC_98_E7_c123_278805.htm

昨（30）日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三类奖（助）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，对于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，每年最多可获得1万元奖学金。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对象均是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。其中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每人每年8000元；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生，每人每年5000元；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贫困生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品学兼优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但申请了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另外，在这三类奖学金中，如果民办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以申请加入其范围，如举办者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5%的经费用于资助贫困生；办学行为规范；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